

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项目于2022年9月17日在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市机耕队内）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项目位于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市机耕队内），中心坐标（110°6'19.70"E，22°38'25.77"N）。项目用地面积930.0m²，建筑面积583.5m²。主要建设站房、加油区罩棚、埋地油罐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其中加油区罩棚下设4台双枪潜油泵式加油机；埋地油罐区设置埋地油罐3个，其中0#柴油罐（50m³），92#汽油罐1个（30m³），95#汽油罐1个（30m³），储罐总容积为8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年销售汽油150t、柴油80t。项目属三级加油站。

2020年07月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8日，获得了玉林市玉州区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区环项[2020]52号）。2020年11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1年3月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文向群。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性质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蒸汽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少量油蒸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所在地空气流动性强，油蒸汽在风力作业下易于稀释扩散。

汽车产生的尾气量较小，项目所在地空气流动性强，汽车尾气易于稀释扩散。项目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来往加油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加油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及含油底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做台账记录，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2年08月18日~08月19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运营 16 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2022.08.18	汽油	419L	销售汽油 150t/a（552L/d）； 柴油 80t/a（261L/d）。
		柴油	365L	
	2022.08.19	汽油	465L	
		柴油	324L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2#、3#、4#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1#东面厂界、2#南面厂界、4#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3#西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废水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三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17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村剑兴

验收组成员（签名）：付磊清 李修铭 陈旭 李

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年9月1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林剑波	玉林市塘步岭加油站	站长	15967849161
何贵清	广西银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77584252
李德银	玉林市玉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07756342
7800	玉林市银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97750030
丹丹	广西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277563850